

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568 弄 13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东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3 日